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6日	311,500.00

上述结构性存款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311,500.00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3,054.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1,235.72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3,577.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5,367.00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0	1.80%-3.04%	35.70-60.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80%-3.0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金额	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即客户可以申请认购本存款产品的时间段,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存款期限	本存款产品期限原则上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实际存续期限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成立日)	原则上为认购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到期日	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兑付日为客户实际资金到账日,原则上为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冷静期安排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日客户认购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提前终止权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该存款产品。 当出现本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指在本存款产品所叙作交易中,其市场表现与客户浮动收益水平紧密相关的市场指标,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计息说明	1.本存款产品按照实际天数/365计算利率,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认购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存款产品收益及利息。 4、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工作日	为兴业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 若产品起息日、兑付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交易时间	客户可于本产品交易时间内至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存款产品相关认购、撤单及打印存款证实书等交易,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对账单	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客户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
税款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存款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81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6,025,094.30	1,310,059,233.95
负债总额	317,142,093.57	372,870,326.75
净资产	858,883,000.73	937,188,907.2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3,206,435.27	121,166,435.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8.4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3,435,141.06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27%,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2,600.00	38,600.00	392.40	14,000.00
合计		52,600.00	38,600.00	392.40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5/2.83/3.6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①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2,000万元

⑤现金管理期限:30天

⑥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23,799,074.19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12,879,553.73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10,919,520.46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3,200	5.02	5,000
合计		8,200	3,200	5.02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22,000股(转增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5%)的股东苏州日亚昊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昊中国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2,000股(转增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5%)。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截止2020年11月16日,日亚昊中国发减持计划已到期,实际已减持2,98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0%),截止2020年11月16日收盘,日亚昊中国发还持有公司股票13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22,000	1.05%	IPO前取得:3,12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日亚昊中国发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82,800	1.00%	2020/5/20~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8.67-8.95	26,249,569.67	未完成:139200股	139,200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8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92,621,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6,612,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008,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0,405,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96,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008,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两名候选人逐个表决,补选白子午先生、陈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补选白子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1,289,353	99.8076%	39,072,721	96.7024%	通过
1.02	补选陈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3,522,751	100.1301%	41,306,119	102.23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梁深、杜旭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白子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白子午先生、陈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白子午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19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19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0年至2022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3.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9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用户包括特殊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在"十三五"特殊机构用户信息化建设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特殊机构用户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长胡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明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明春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明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胡明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和董事会对胡明春先生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建明董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浪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胡明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李浪平先生简历:男,1964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五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浪平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

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